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321	2,648	10,271	7,132
銷售成本		(1,253)	(909)	(3,846)	(2,574)
毛利		2,068	1,739	6,425	4,558
其他收益	2	251	739	754	1,1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68)	(1,949)	(5,178)	(3,7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1)	(389)	(1,477)	(894)
行政費用		(9,771)	(13,026)	(27,302)	(28,414)
融資成本	3	(3,065)	(3,018)	(9,622)	(8,023)
除稅前虧損		(11,926)	(15,904)	(36,400)	(35,408)
所得稅開支	4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926)	(15,904)	(36,400)	(35,40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	-	(7)
期內虧損		(11,926)	(15,904)	(36,400)	(35,4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916)	(15,694)	(36,370)	(35,163)
非控股權益		(10)	(210)	(30)	(252)
		(11,926)	(15,904)	(36,400)	(35,415)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每股港仙)					
— 期內虧損		(0.79)	(1.55)	(2.96)	(3.48)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79)	(1.55)	(2.96)	(3.48)
攤薄 (每股港仙)					
— 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926)	(15,904)	(36,400)	(35,41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	(355)	110	(4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054)</u>	<u>(16,259)</u>	<u>(36,290)</u>	<u>(35,89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44)	(16,049)	(36,260)	(35,639)
非控股權益	<u>(10)</u>	<u>(210)</u>	<u>(30)</u>	<u>(252)</u>
	<u>(12,054)</u>	<u>(16,259)</u>	<u>(36,290)</u>	<u>(35,8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22	42,248	31,713	(243)	8,814	-	7,446	(25,246)	67,254	(6,766)	60,4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6)	-	-	-	(35,163)	(35,639)	(252)	(35,8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5,177	-	45,177	-	45,17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16,291	16,291
購股權失效	-	-	-	-	(272)	-	-	272	-	-	-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安排	-	-	-	-	-	2,041	-	-	2,041	-	2,04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728	-	-	-	1,728	-	1,72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	973	-	-	(309)	-	-	-	672	-	6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530</u>	<u>43,221</u>	<u>31,713</u>	<u>(719)</u>	<u>9,961</u>	<u>2,041</u>	<u>52,623</u>	<u>(60,137)</u>	<u>81,233</u>	<u>9,273</u>	<u>90,50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0	-	-	-	(36,370)	(36,260)	(30)	(36,290)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1,265	49,330	-	-	-	-	-	-	50,595	-	50,5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520)	-	-	-	-	-	-	(520)	-	(5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03)	(10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65	-	-	-	365	-	365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安排	-	-	-	-	-	4,813	-	-	4,813	-	4,81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95</u>	<u>92,031</u>	<u>31,713</u>	<u>(609)</u>	<u>10,326</u>	<u>6,854</u>	<u>52,623</u>	<u>(96,507)</u>	<u>100,226</u>	<u>9,140</u>	<u>109,3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期內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收入	<u>3,321</u>	<u>2,648</u>	<u>10,271</u>	<u>7,132</u>

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有關過往期間電單車及配件貿易之分部業績之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52	80	73	295
雜項收益	<u>199</u>	<u>659</u>	<u>681</u>	<u>839</u>
	<u>251</u>	<u>739</u>	<u>754</u>	<u>1,134</u>

3.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14	79	182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1	209	779	667
— 可換股債券	3,014	2,795	8,764	7,154
— 其他	-	-	-	20
	<u>3,065</u>	<u>3,018</u>	<u>9,622</u>	<u>8,023</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全球經濟環境愈發不利，已對本集團電單車貿易業務之盈利能力產生影響，為此，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終止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1,566	-	2,969
開支	-	(1,566)	-	(2,976)
除稅前虧損	-	-	-	(7)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u>	<u>-</u>	<u>(7)</u>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	<u>-</u>	<u>-</u>	<u>-</u>	<u>-</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亦不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的1,517,837,994及1,229,781,148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892,000股及1,011,632,21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16)	(15,694)	(36,370)	(35,1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7)
	<u>(11,916)</u>	<u>(15,694)</u>	<u>(36,370)</u>	<u>(35,163)</u>
可換股債券利息	<u>3,014</u>	<u>2,795</u>	<u>8,764</u>	<u>7,1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 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u>(8,902)</u>	<u>(12,899)</u>	<u>(27,606)</u>	<u>(28,009)</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902)	(12,899)	(27,606)	(28,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7)
	<u>(8,902)</u>	<u>(12,899)</u>	<u>(27,606)</u>	<u>(28,009)</u>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7,837,994</u>	<u>1,011,892,000</u>	<u>1,229,781,148</u>	<u>1,011,632,21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開支：				
收益	<u>1,509</u>	<u>1,428</u>	<u>4,911</u>	<u>3,210</u>
開支	<u>(1,508)</u>	<u>(2,331)</u>	<u>(4,905)</u>	<u>(4,414)</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u>	<u>(903)</u>	<u>6</u>	<u>(1,20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增加44.01%至約10,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32,000港元）。收入來自墓園經營業務以及提供殯葬業務。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翻修及設施升級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後，蘇州陵園之銷售業績得以改善所致。此外，懷集陵園的經營收入亦錄得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558,000港元）。當前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62.55%，與去年同期的63.91%持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為約3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產生虧損約35,415,000港元。虧損主要產生自固定行政開支27,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8,414,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物業租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會認為當前的成本及開支乃於本集團發展階段為取得市場地位所必須的，同時亦樂觀認為，由於當前業務的貢獻正在不斷增大，本集團的業績於不久的將來會不斷改善。近期收入的增加便是這一發展方向上的一個積極信號。得益於本集團年內開始實施的新策略及發展計劃，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業務目前發展迅速。本公司的長期規劃為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確立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力爭於不久的將來取得可觀的業務規模。

中國

蘇州陵園

墓園的翻修工作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受益於新裝修的園林景觀、富有現代氣息及友善的環境以及高端的墓園設施，蘇州陵園已成為中國最受矚目的高端墓園之一。

懷集陵園

除現有的葬禮及墓園服務外，懷集陵園亦在申請墓園的經營許可證且原則上已取得縣級審批，但仍需更多時間以遵守若干當地法規，因此，獲取墓園經營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的預期時間將會推延數月。儘管如此，墓園服務的收入增長一直較為穩定。

畢節陵園

由於天氣狀況不盡如人意及須符合新增規定方可取得建造墓園的若干工程許可證，故此開業的預期時間將推遲至二零一三年的上半年。同時，墓園基礎工程及休憩設施建造工程於期內正在進行。

香港

殯儀服務

本集團承諾利用其殯儀業務牌照於香港提供一站式優質殯儀服務。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香港紅磡的殯儀店舖正進行品牌重塑及翻修。本集團已按客戶可負擔之價格推出新的殯儀服務計劃。新的殯儀店舖為所需家庭提供煥然一新及以人為本的環境。

生命契約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在香港設立自行開發之生命契約產品。生命契約以服務提供商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形式，使客戶可提前計劃其殯葬事宜。客戶亦可以該預付契約鎖定所需殯葬服務之價格，避免該類服務的未來成本上升。本集團還將設立正式信託安排以保障客戶於此安排下之資產。長期而言，本集團計劃與保險公司合作進行新產品開發。

前景

鑑於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及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的龐大人口及持續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併購機會及內部行業增長，爭取大中華地區墓園、殯儀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商機。本集團近期成為全國殯葬理事協會（「全國殯葬理事協會」）之會員。全國殯葬理事協會以其專業殯葬公司會員，在全球提供各類殯葬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三大業務：(i)墓園營運及管理、(ii)殯儀服務及(iii)生命契約服務。此外，本集團積極物色相關業務之潛在投資，亦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在其他老年人地區發展業務。該等核心業務發展成熟後，預期可增加本集團收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聘有99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8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319,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所遵守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之 已發行普 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 份數目	持有之股 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45.88%
	個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39.77%
			<u>183,600,000</u>	<u>1,126,224,593</u>	<u>1,309,824,593</u>	<u>86.30%</u>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u>660,000</u>	<u>18,324,489</u>	<u>18,984,489</u>	<u>1.25%</u>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u>600,000</u>	<u>1,117,346</u>	<u>1,717,346</u>	<u>0.11%</u>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u>270,000</u>	<u>1,340,816</u>	<u>1,610,816</u>	<u>0.11%</u>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u>—</u>	<u>1,117,347</u>	<u>1,117,347</u>	<u>0.07%</u>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 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認購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認購之9,832,653股股份。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 (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所持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11,682	64,811,682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u>44,928,005</u>	<u>44,928,00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敏先生	446,938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7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u>31,732,651</u>	<u>-</u>	<u>-</u>	<u>31,732,651</u>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調整及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575,510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僱員	12,737,755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5,184,489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u>55,165,650</u>	<u>-</u>	<u>-</u>	<u>55,165,650</u>			
合計	<u>86,898,301</u>	<u>-</u>	<u>-</u>	<u>86,898,301</u>			

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每股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上述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生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之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 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實益擁有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好倉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一致行動人士	4	—	706,253,165	706,253,165	好倉	46.53%
			—	1,309,824,593	1,309,824,593		86.30%
		5	—	452,678,571	452,678,571	淡倉	29.82%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6.59%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7	—	159,326,424	159,326,424	好倉	10.50%
段律文先生 (「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及7	100,000,000	159,326,424	259,326,424	好倉	17.09%
Ho Sai Lon Mar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226,441	—	252,226,441	好倉	16.62%
Capital 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754,000	—	187,754,000	好倉	12.37%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0	44,928,005	91,896,005	好倉	6.05%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5.97%
朗力福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768,000	—	77,768,000	好倉	5.12%

附註：

1. 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徐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sia II, L.P.（「AXA」）之基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完成後以調整之換股價每股0.161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603,571,428股股份。AXA被視作於706,25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共696,414,512股；及(ii)徐先生持有之9,838,65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6,250,000美元；或(ii)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最高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為Forrex之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Forrex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法人團體董事。
7. 合共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該3%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供股完成後按調整之換股價0.193港元轉換為159,326,424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orrex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法人團體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向實體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墊款（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2,747,000港元，按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計，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9.18%，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

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潛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於殯葬管理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若干權益，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墓園投資（包括中國墓園業務的潛在收購及管理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所有這些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徐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北京墓園之收購。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仍在進行盡職審查。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下列所釋偏離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上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A2.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